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柒玖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韓濬章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張[illegible]，志行忠貞，操守廉介，早歲身處邊疆，傾忱革命，迨膺選國會議員，申張正論，蜚聲議席，自十七年任立法委員以來，謇諤盡言，多所建白，邇以趕制行憲各種法規，連日出席，不辭勞瘁，竟於開會時間，猝攖急病，遽爾溘逝，追念勛勤，[illegible]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廣西綏靖公署少將高級參謀史蔚馥，早歲獻身革命，歷任軍職，抗戰期間，參加桂南諸役，均著勛勞，三十三年桂柳會戰，猝被敵俘，堅貞不屈，竟遭戕害，追念遺蹟，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岑運膺着追贈陸軍少將。此令。

故員李濟猛着追贈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邦翰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汪東呈請辭職，汪東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秘書申慶柱另有任用，編譯徐芳禮、稽核曾昭常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財政部稽核胡之超另有任用，權理財政部視察職務金亞夫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超署財政部秘書，葉筠署財政部編譯，劉奮翹為財政部編譯，繆忠謨為財政部稽核，濮齊芳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賈若[illegible]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梓、梁英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illegible]作事業管理局視察胡士琪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illegible]一員以湖南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宜為湖北第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維為西康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瓛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起秀一員以陝西省第一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仕芬為廣州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國靈權理廣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曰政為桂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茂林署雲南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學范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師載為南京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階平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張庸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朱子右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將黃无塵一員以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荀麟為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景瑞卿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許兆龍、[illegible]廣居、李宗弼、袁帶等四員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楊雪航[illegible]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吳湛露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蔣昌良、陳汎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李晉蕃任為陸軍一[illegible]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一[illegible]醫正楊存儀、王樹基等二員着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元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裕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邦泰任為陸軍三等獸醫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譚景濂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復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五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據司法院[illegible]字第三二三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南京分局局長湯靜吾違法瀆職一案議決書到院，關於該局長湯靜吾應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請即鑒賜執行等情。據此，湯靜吾應予以免職處分，并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知照）。此令。

計[illegible]議決書一份（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

院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illegible]

被付懲戒人　湯靜吾　財政部貨物稅局南京分局局長　年四十三歲　江蘇金山人　住南京夫子廟東牌樓一百[illegible]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illegible]。

主文

湯靜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財政部貨物稅局南京分局職員，向監察院舉發該局局長湯[illegible]利用職權營私舞弊等情，經監察委員錢智修簽准派調查專員王[illegible]查復，略以該分局係於去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同年十二月十一[illegible]始徵收，所收稅款，先存中國銀行，不即解庫，至本年一月起[illegible]將稅款轉存中央銀行，嗣後收到稅款，亦均先後存該行，直至[illegible]六月十日以後，始由納稅人直接繳庫，認為徵收稅款依章應由[illegible]人直接繳庫，該分局既違章經收現款，又不即行解送國庫，竟[illegible]入銀行，再支出一部分轉庫，另留一部分生息（見附件中央銀[illegible]業課鈔單本年六月份該分局存款總額內即有利息五九六五五九七[illegible]角五分在內），並自由支用週轉（見附件該分局一至六月份稅[illegible]存庫存行明細表內三四兩月份各列有由稅款墊支經費若干），[illegible]財政部貨物稅局南京分局局長湯靜吾，顯係違背徵稅章程及公[illegible]令，實有違法瀆職嫌疑，由監察委員錢智修提案彈劾，經監察[illegible]王子弦、李肖庭、毛紹遂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劾各節分別論究之。

（一）違章私自經收稅款　原劾關於徵收稅款，依章應由納稅人直接繳庫，該分局違章自行經收稅款一節，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稱，[illegible]靜吾係勝利後奉財政部令，由渝來京接收京滬區偽貨物稅機構[illegible]上年十一月間在上海差次，續奉財政部令派為江寧貨物稅分局[illegible]十五年五月改稱南京分局）局長，十二月一日在夫子廟東牌樓[illegible]成立分局，同月十一日正式開徵，票照花證多未齊備，納稅人[illegible]納庫所用之五頁繳款書（後改為四頁），未奉江蘇區貨物稅局[illegible]印而日需數百張，半年需量非二十餘萬元不辦，本局無此經費[illegible]製，故稅款未能令納稅人直接辦理納庫，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illegible]五月七日，先後呈明稅務署暨江蘇區貨物稅局，有案可查，旋[illegible]月十日奉江蘇區局滬會字第二五一七號指令，已轉呈核示，俟[illegible]復，再行飭遵等因，在未奉核示期間，職責所在，不能因此放[illegible]收，不得不由局自行經收，迨自六月十二日奉稅務署通令，飭即[illegible]行稅款由商人直接納庫，然繳款書印製問題仍未解決，為遵行[illegible]，遂挪墊款項代製繳款書，於同月十四日飭商人直接納庫，於六[illegible]十五日呈報稅務署暨江蘇區局備查，而印製繳款書經費問題，直[illegible]九月五日方奉稅務署令准撥發，始告解決，此為稅款因故未能實[illegible]令納稅人直接納庫而由本局自行經收之經過實在情形，均經呈報[illegible]案，並非別有用心，違法自收等語。查三十五年度起，各分局及[illegible]縣辦公處徵收稅款，概須由納稅人直接繳庫，非遇特殊情形，萬不[illegible]已，須自行收納時，亦應預為分呈稅務署暨該管區局備查，稅務[illegible]曾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以渝稅二字第一九六五號訓令通飭遵照，[illegible]又查稅務署京二字第四八七三號代電，該分局鈔發（35）丑刪慶[illegible]字第二一七六號代電，內載各區局所需花證票照，本應由署統籌[illegible]理印製，以歸劃一，惟近查各地交通尚未全面恢復，寄運至感困[illegible]，為控制稅收，避免中斷起見，除印花查驗證由本署統製外，其[illegible]各項票照，仍暫權由區局按照本年度上半年度所需數量覈實印製[illegible]發，以資捷便，其印製手續第一項需款若干，有准先電署核發之[illegible]定，該被付懲戒人主管分局業務，對於上開業務上重要法令，應[illegible]澈底明瞭，注意奉行，乃竟藉口繳款書之印製問題，在未經呈准[illegible]，即由局逕行收納稅款，迨稅務署嚴飭恪遵公庫法，對於經徵稅[illegible]責由商人直接納庫，始呈報自本年六月十四日起，逕由商人直接[illegible]分庫繳納，因此該分局自行經收稅款，竟逾半年之久，縱無舞弊[illegible]事，而其未能恪遵法令，自屬無可諱言。

（二）經收稅款不即解庫　原劾關於該分局經收稅款不即解庫一[illegible]，被付懲戒人湯靜吾申辯稱，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以前稅款，雖[illegible]繳款書問題未能由商人直接納庫，然本局自開徵起，每日自行收[illegible]稅款，係在國家銀行（先在中國銀行，因中央銀行遠在新街口，[illegible]一月中央銀行遷建康路，遂改存中央銀行）開立本局戶名，均於[illegible]日送存銀行，並按旬用靜吾及會計主任第三課長出納員四人印鑑[illegible]開具支票，撥解國庫，中國中央暨國庫均有帳冊可以考證，並將[illegible]旬解庫繳款書報查聯隨時呈送江蘇區局查核，事實具在，斑斑可[illegible]等語。核閱附送該分局稅款繳解表說明欄，說朗該分局解庫程序[illegible]，例由會計室按旬結算後，[illegible]繳款書，交由納室開具支票解送國庫，按旬結算，解庫手續，須一二日之時間，必能從容應付，乃實際上各月份各旬徵收稅款，[illegible]解庫日期推遲，如一月份中下旬徵收之稅款，延至二月二十八日始行解庫，無論具何原因，其不即解庫之責任，要難辭免。

（三）自由支用稅款　原劾關於自由支用稅款一節，據被付懲戒人湯靜吾申辯稱，本年三四月存銀行稅款，內墊借之一千三百三十萬元，係三種墊借經費之數，一為稅務署復員經費，渝方匯寄未到，京署需款殷急，向本局暫借一千萬元，於三月二十七日，仍由靜吾及會計主任、第三課長、出納員四人印鑑，開給中央銀行第一二三一三三號支票，照數借給，此款於四月四日及二十二日，由稅務署分兩批每批五百萬元開送支票歸還，有稅務署指令可證，均於當日送存銀行，有銀行帳冊可據，一為局屬六合縣辦公處，因經費尚未發到，需用甚急，於四月三日仍用靜吾等四人印鑑，開具中央銀行第一二三一三三六號支票，借付三十萬元，至五月四日該辦公處經費發到，即行歸還，一為本局墊付一二月份職員薪俸加成數及四月份借支，計三百萬元，亦係用上項手續，開具中央銀行第一二三一四一號支票借墊，至五月八日上項經費由庫撥到，當即照數歸還，均有中央銀行帳冊可考，此種動支稅款，係基於復員時期之非常環境，與業務上之需要，而為職務上之必要措施，自與私人之動用稅款不同等語。查所稱尚屬實情，姑免置議。

（四）稅款存留銀行一部分生息　原劾關於稅款存留銀行一部分生息一節，據被付懲戒人湯靜吾申辯稱，六月十四日以前稅款，既因繳款書問題，不能由商人直接納庫，而由本局經收，逐日送存國家銀行，每旬所收稅款，按照會計科目，如捲菸火柴棉紗糖類土菸土酒洋酒啤酒等，分析歸類，逐類勾稽，審核清楚，分別開具繳款書，方能解送國庫，手續極不簡單，凡明稅務會計解款手續者，莫不知之，辦理此項結算解庫手續，事實上自須有一二日之時間，而銀行方面，則本局次旬所取之稅款，又已逐日送入登存，是以將上旬稅款撥解國庫後，仍有一部分稅款之結存，即係次旬所送存者，而每旬均有此項結存數之存餘，並非故留一部分以為生息之需，一究帳理，即能恍然，再中國銀行本局稅款存戶，三十四年度利息四千四百六十三元九角二分，係本年三月三十日，連同尾數稅款一百萬元，仍用四人印鑑，以中國銀行第七〇六〇七號支票，轉入中央銀行，兩行帳冊均可考證，至中央銀行一月至六月存息五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元一角五分，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始由中央銀行將帳單送交本局收發室逕送會計室，有送件簿可證等語。核閱附呈銀行帳據，所辯尚非虛構，姑免置議。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湯靜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行政院令

從貳字第一三四一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兵役獎懲規則，公佈之。此令。

兵役獎懲規則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或懲罰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應行獎勵之事蹟如左。
一、辦理兵役認眞公正，成績優良，堪爲一般模範者。
二、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憾者。
三、慨捐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四、協助推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五、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六、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記大功。
二、記功。
三、嘉獎，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敍機關核備。

第四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一、征兵調查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二、體格檢查不實者。
三、監察不盡職責者。
四、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五、誤解兵役法令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六、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七、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限呈報各種表册者。
八、徵（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而致逃亡者。
九、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度者。

第五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敍機關核備。

第六條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勛章或具有重大過失應付懲誡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事蹟，除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從壹字第一二三七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補登）

令內政部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36）安一字第九七六號呈轉遼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由。

呈件均悉。案經修正於本年三月十一日提出本院第七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并轉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處字第四九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規程隨令抄發。此令。

附抄發遼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一份

遼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遼北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遼北省警務處，受警務處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關於核閱文稿，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總務科　掌理關於人事、經費、印信、文書、檔案、庶務、警需、編纂及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三、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外事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司法科　掌理關於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拘留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本局於必要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科，但須呈省警務處報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二人，科長三人至四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十八人至十六人，督察員六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人。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五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戶籍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警察分局就管轄區域內酌設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警員暨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巡官警員由局長委用備案，長警依警長警士教育規程錄用之。

第八條　分局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省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局設消防警察隊，刑事警察隊，必要時得呈准增設保安警察隊，各置隊長一人，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局擬定，呈由省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從壹字第一二九八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令內政部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36）安一字第一五二一號呈轉安東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案經修正於本年三月十一日提出本院第七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并轉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處字第五〇四號指令，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規程隨令抄發。此令。

附抄發安東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一份

安東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安東省水上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安東省警務處，掌理全省水上警察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處事項。
二、行政科　掌理警察編制、訓練、調配、警區設置變更、船舶登記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三、司法科　掌理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拘留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四、外事科　掌理外僑管理、保護、調查護照、檢驗及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五、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派遣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十人至十二人，督察員一人至四人，技術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第五條　本局按轄區面積，酌設分局，分局下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三人，巡官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分駐所或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六條　本局得設水上保安警察大隊，其編制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九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秘書、科長。
三、督察長，
四、分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規則，由本局擬呈省警務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〇六一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汴民四字第二三三二號（卅六）寅歌戍電，檢送桐柏縣烈士事蹟表，囑查照等由。查表列趙恆旺、李明成、陳大江、張喜成、趙德利、何九令、劉增福、張發祥、黃成雲、李耀宗、汪學才、黃保全、董金玉、李勝發、趙明甲、高金山、魏長松、程學彥、劉敬發、何文斌、王照華、劉應榮、熊修銀、韓清芳、曹祥永、王者祥、張啓武、楊家慶、羅應芳、董國璽、郭懷興、闞修和、鄭昌義、董興安、周立清、閻雙鳳、聶守義等三十七員名或抗敵捐軀，或被執殉難，均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三、四各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惟該縣故分隊長高中信一員籍貫不詳，應飭查明申復核辦。除原表存備表彰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桐柏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〇六一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汴民四字第二三三五號寅歌代電，檢送汝南縣烈士事蹟表，囑查照等由。查全璋、祝凌雲、易開喜、商學忠、王世賢、趙守義、王文斗、王亞勇等八員守土殉職，義烈可風，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忠烈祠，以慰忠魂。除原表存備表彰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汝南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〇六三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汴民四字第二四六〇號（卅六）寅蒸代電，檢送新鄭縣烈士事蹟表，囑查照等由。查表列高銀池、敬陶成、呂和尙、許進章、張振清、范書慶、趙鴻勳、趙辰來、趙清河、沈中美、趙金生、趙海中、趙狗、邵清雲、范丙蘭、王鎮濤、高儀亭、孫同義、袁得順、靳醴泉、蘇庚辰、劉文星、張銅柱、楊增茂、王金澤、唐滿長等二十六員名，或抗敵犧牲，或被俘殉難，均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二、七各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至李文卓一員戡亂殉職，義勇可風。並准比照抗敵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辦法大綱第二條第八條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英魂。除其中王遂震一名病故，不得入祀，並將各原表存備表彰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新鄭縣政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三字第二六八八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補登）

貴州省社會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丙處二組字第四八二四號呈悉。查（一）鎮同業公會僅應加入該鎮商會爲會員，毋須再加入縣商會。（二）同一縣區內之鎮商會，與縣商會彼此不相隸屬，同具有參加省商聯會爲會員之資格。（三）縣商會、鎮商會辦理縣參議會職業代表之選舉，係合併舉行，其選舉方式，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仰即轉知爲要。社會部組三卯冬印

社會部指令

京組三字第〇二七三二九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令重慶市社會局

三十六年元月未列日（36）社二商字第三一五八號呈一件，爲關於會務廢弛與組織未臻健全之團體，可否依法整理或改組，乞核示遵由。

呈悉。茲核示如次，
一、關於理監事不盡職責，會議召集困難，任期屆滿而無法改選一節，可由主管官署依法飭令改選全部或一部，屆期不能完成時，得認爲合於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不行繼續行使職權，可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解散重組。
二、關於會員疎散，業務蕭條，會務蒙受影響一節，如會員不足法定家數時，主管官署可依法將該團體予以解散，如滿法定家數，而會務廢弛無法推動時，亦得依前項辦法處理。
仰即遵照。此令。

公告

財政部公告

京錢乙字第四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補登）

本部前令規定旅客出國攜帶國幣限制辦法，茲經重行規定如下：凡由國內各地前往香港或其他國境以外之地區者，每一旅客攜帶本國國幣，除經本部核准領有護照者外，不得超過國幣伍拾萬元。其攜帶超過規定數額者，所有超過數額部份，應一律予以沒收。特此公告。